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二〇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〇〇冊目錄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年第四卷第三期		一
雲南教育公報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第四卷第四期		一三七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一期		二三七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二期		二八一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三期		三一五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四期		三三九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五期		三六一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六期		三八九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七期		四〇九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九期		四二七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期		四四九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二期		四七五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四期		五〇一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五期		五二三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六期 五四七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七期 五六七

陝西教育公報 一九三八年第一卷第十八期 五八五



雲南

教育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合刊

第四卷第三期

雲南教育廳編印

類代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郵國中

本報啓事

本報自本期起闢廣告一欄各書局及各商店如有廣告登載希查照本報登載廣告之範圍及價目表逕送雲南教育廳公報處可也

- 茲將本報登載廣告之範圍及價目表列後
- 一與各種教育有關係者
 - 一與文化有關係者
 - 一正當事業之有益於人羣者

本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	期限	
	全頁	半頁
一期	五元	二元五角
半年	三十元	十五元
全年	六十元	三十元

驚濤社叢書之一

平莖先生編著的

本劇對松月 出版了

定價一角五仙

發行處 驚濤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各書局

各學校

代售處雲南

期目錄

文

省令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爲擬就本省政府大政方針宣言飭轉相印佈以資宣傳並飭屬一體遵照
由

令東陸大學校校岫據呈該校學生與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比賽足球無故被毆仰轉飭安心
嚮學靜候查辦由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據東陸大學校校長呈該校學生與省中學生比賽足球無故被毆飭
實呈覆以憑核辦由

呈文

呈 省務委員會呈報奉發銅質廳印及啟用日期並呈繳木質廳印請查核註銷由

呈 省務委員會呈報代行拆廳務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 省務委員會呈報遵令代行拆廳務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 省務委員會請令飭財政廳發給留學經費請鑒核施行由

呈 省務委員會奉發洪承德函呈更正教育辦法請核示由

廳令

縣縣長
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從嚴取締教職員學生吸食鴉片飭遵照辦理由

對汛督辦
殖邊總辦

令省內外直轄各學校奉令據探報查有雲南廳省學生聯合會集會議決取銷團兵由農民自行組織口衛軍一案飭嚴行取締俾免被其煽惑出

縣縣長
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案照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區小學校應隨時設法改良教學方法

對汛督辦

一案飭遵由

縣縣長
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查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通令各縣嚴飭團保不得破壞學務提撥學

對汛督辦
殖邊總辦

款一案飭遵辦由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據留日官費生寸樹聲等呈請按期匯發留學經費一案飭知由
令昆明等縣縣長據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據該校學生張乃猷等請通令各縣原籍地方
官每人籌匯銀四百元以作畢業後出外參觀教育之補助費一案飭遵由

省內省立各學校

令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准戒嚴司令部函請飭各校學生除星期日放假外不許外出一案飭
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縣縣長

遵照辦理由

縣縣

令各行政委員

對汛監督辦奉發據雲南出席中國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代表張大義呈報基金會
殖邊總辦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各情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奉令據呈轉該校長呈據該校高級部師範科學生呈請組織考察團
發給經費一案飭遵由

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續領獲春季經費四千元仍交富行匯下飭知由

令法政學校校長奉令該校自與黨務發生關係以來情形異常複雜應轉飭認真整頓改良一案飭遵照辦理具報呈轉由

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據新時代教育社代表樓良基呈請通令各校採用新時代小學教科書仰轉飭對汛督辦 隨邊總辦

所屬遵照採用由

令英語學會據呈明實情懇請收回成命一案飭知由 公函

批 函雲南臨時戒嚴司令部查成中學生梁元斌因宣講被擊斃命一案請查照辦理由

批新時代教育社代表樓良基據呈送各種新編新時代教科書請通令各縣採用一案飭知由 委任令

本廳公文要目一覽十一月份

九十一

本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案

報告

雲南高等師範畢業生參觀江浙教育報告(二續)

上海廣肇公學

法規

中央教育法規

甲條例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乙規程

教育會規程

調查

第四中山大學推行江蘇民衆教育之計畫

紀載

汎太平洋學術會議之過去與將來

附錄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之認真

目錄

●附錄公報 第四卷 第三期

國立音樂院成立記

六

公文

省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二號

廳長
道尹

令各縣知事

對汛督辦

行政委員

市政督辦

爲通令事本省政府自二六改革後即恪守三民主義以爲施政方針曾經佈告並通電在案惟查邇來論難言靡各方意見未能齊一殊於黨國前途大有妨害茲特擬就宣言揭示大意以告各界人士務須依照先總理所主張之主義及方略一致努力俾國民革命得早竟全功而此項宣言悉由各機關各縣知事各學校轉相印佈以資宣傳達分令仰該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文

計發宣言一份

省務委員會委員胡若愚

龍雲

張汝驥

李選廷

王九齡

王人文

馬驤

周鍾嶽

由雲龍

雲南省政府大政方針宣言

吾滇自今春銳圖改革政治以期順人民之希望應時勢之要求首先改組行政機關採用合議制度而若愚等被選爲省務委員就職以來時深儆惕慮無以肩重任而慰群情連日開會集議以革新伊始經緯萬端而大政方針宜先確定茲特將本委員會議決應辦事宜先行撮舉大端以正告我全滇父老昆弟諸姊妹

(一)對於大局 滇省雖僻處西南而爲中華民國行省之一對於國家大政絕民翹然獨異之理

自民四帝制發生民六約法破壞以後中樞政柄常據奪於國賊軍閥之手滇省爲維持國本擁護民權計乃不得不宣布獨立以剷除暴力恢復共和然皆與海內同志諸省戮力同心共奮國難而並非如唐代之藩鎮割據一隅惟頻年興師民力凋耗乃於民九宣布閉關自守以期休兵息民亦冀生聚教誨之餘得以再接再厲從

先總理孫公之後以竟民國改造之功不幸孫公逝世而北方軍閥之勢力益張我國民政府乃有誓師北伐之舉今西南各省及長江流域皆已立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我雲南夙與西南各省左提右挈以宣力國家自應始終與國民政府通力合作以貫徹吾滇爲國奮關之素志及扶持正義之光榮至吾滇政府惟知奉行

先總理之三民主義而不知其他其或有過激行爲足以擾害社會之秩序者我政府惟有力爲裁制以維護全省人民之公安

(二)對於外交 中國自前清以來與外國訂結不平等條約國家及人民所受之損害幾於不能圖存現舉國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等凡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設法取銷而中法通商條約已屆期滿之時於吾滇關係尤重亟宜另行修訂以雙方平等互尊主權爲衡其從前未經劃定界務及未經完結懸案並從速勘明辦理以固邊圉而重國權至旅滇外人本省仍力加保護以增進國際間之和平及親善

(三)對於軍事 滇省軍隊向稱精練對於國事積有勞績然軍備益張則餉貲必絀轉戰日久則

紀律漸弛故本省改良政治以軍事爲第一要圖現議釐定軍制以適合平戰時之指揮統御爲原則據其大要約有數端(一)全省軍隊皆直隸於省政府統一軍權廢除封建式之駐防舊制(二)軍額之多寡以軍費爲標準而軍費之支出應依歲入爲比例就本省現情論在大局未統一全國軍制未規定以前軍費一項暫以占本省歲入總額三分之二爲範圍仍漸次力謀收束至最大限度不能過歲入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爲止即依此改定編制分別裁併(三)軍隊取精練主義一面嚴定選格自將校以至士兵皆不容稍涉冗濫一面安定方針去形式之操習而求精神之鍛練並加設指導員考查官長勤惰指導待遇方法担任政治訓練養成各級官兵政治常識使皆知以奉公守法衛國愛民爲天職(四)各區軍隊久駐一地流弊滋多防礙甚大亟應規定辦法一年一換以均勞逸並使各部軍隊對於全省防區地形均易明瞭於整頓訓練上亦不致有所偏廢(五)改革募兵積弊實行徵兵制度縮減現役時期規定退伍辦法不致有久役師老之弊亦可免妨礙國民生產之力(六)各軍隊帶兵官長由政府隨時互調破除私有軍隊氣習(七)改訂官兵薪餉務以維持其相當之生活爲度此外暗行侵蝕或非分取求等弊一體嚴禁如有絲毫違犯即行依法嚴懲(八)年來馬匹消耗運輸困難宜由政府於適宜地方創設牧場以重馬政而期蕃息

(四)對於財政 財政實行公開力除舊弊其大要辦法如下(一)取量人爲出主義力謀收支適合(二)澈底剷除財政上一切積弊對於舞弊人員嚴行懲處(三)全省各項稅收一律繳解省庫嚴杜挪移分撥保持財政統一(四)改良各徵收機關徵收辦法剷除中飽化私爲公(五)凡未經

政府核准勿論任何方面不得假借各種名義向人民征收稅捐或自由提款(六)以前附加稅捐實有苛擾繁重妨害人民生產事業者由政府派員查明酌量蠲免(七)整理財政收入如有餘裕應指定用途移辦生產事業(八)全省支出須於年度開始前由各支款機關提出預算送由財廳彙編由政府交審核機關審定公佈(九)省內外各機關之預算應按其體制及事務之繁簡另行妥擬規定以免輕重失平並裁汰冗員酌加薪俸以策其力而養其廉各機關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決算書審核此外切實整理金融限制紙幣充分準備兌現以期現金紙幣價格平衡並嚴守政府不向銀行提款之規定以期鞏固銀行

(五)對於劇匪 大股匪徒由政府指派軍隊厲行勦辦按期肅清至平時守衛及各處散匪以各縣團隊自行防勦爲宜即責成各區團務分處各地方官按照團防章程切實整頓進行並一面清查戶口分別良莠嚴杜窩藏一面由政府廣儲槍彈補充地方團練之需並分區派員考察辦理團務情形分別懲務使地方遇有匪警發生均有自衛能力

(六)對於吏治 地方官吏以熱心任事實利及民爲成績除由政府培養人才慎選官吏訂定課績章程嚴行考核外並隨時特派大員巡行考察切實糾舉分別獎懲至司法獨立爲法治國之常軌行政官兼理司法往往有顧此失彼之虞致地方政務多所廢弛昔漢前此制定新縣制分設司法公署處理訴訟事件原冀以貫徹三權分立之精神惟司法人員頗有不能舉其職被人告發者何以望政平訟理也後無論行政官司法官若有溺職誤公者立予更換或貪贓枉法一經查出或